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阿瓦提县重点项目前期研究和试点改革创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瓦提县重点项目前期研究和试点改革创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